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S/14/01-02  
電話：2869 9370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灣仔  
告士打道5號  
稅務大樓41樓  
民政事務局  
民政事務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行政助理葉佩君小姐)

傳真及郵遞文件  
傳真號碼：(2824 3348)

葉小姐：

### **《海洋公園附例》(2003年第1號法律公告)**

在2003年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一位議員對以上附例提出關注事項。

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問題：

1. 《海洋公園公司附例》(下稱“1988年附例”)是在1988年4月28日遵照海洋公園公司(下稱“該公司”)董事局的命令而根據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第17、18及39條及行使該等條文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。1988年附例若要成為有效的附屬法例，必須刊憲。本部得悉，政府當局知悉1988年附例並沒有刊憲。

- (a) 政府當局何時初次察覺該公司已制定《1988年附例》？
- (b) 當政府當局察覺(a)項所述的情況時有否採取任何行動，例如確保有關附例刊憲？
- (c) 政府當局是否知道該公司管理層於何時初次察覺《1988年附例》必須刊憲才可成為有效的附屬法例？當管理層得知此事時有何行動？
- (d) 政府當局是否知道該公司董事局於何時初次察覺《1988年附例》必須刊憲才可成為有效的附屬法例？當董事局得知此事時有何行動？

2. 關於《海洋公園附例》(2003第1號法律公告)(下稱“2002年附例”)：

- (a) 第5(3)(g)條訂明，任何人如未獲該公司給予的授權，不得攜帶任何食物或飲品進入海洋公園(下稱“該公園”)範圍。該公園是否為所有遊客(例如嬰兒或因健康原因而需要特定飲食的人士)提供足夠類別的食物或飲品？
- (b) 第5(3)(m)條訂明，任何人如未獲該公司給予的授權，不得偏離在該公園內供行人使用的小徑。該公司如何令遊客得悉公園內指定供行人使用的小徑？
- (c) 第14(a)條訂明，如服務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在該公園的人已違反2002年附例，該服務人員可要求該人出示身份證及真確地址的證明。是否應在2002年附例加入條文，規定服務人員須告知有關遊客他合理地懷疑該遊客已違反哪項條文？
- (d) 第22(5)條訂明，任何人在纜車時，必須保持坐於座位上；如未獲該公司給予的授權，不得開啟、關閉或干擾纜車車門。政府當局確認，即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，遊客都不應開啟纜車車門。倘若遊客有生命危險時，例如發生火警，而沒有拯救人員或該公園的服務人員拯救他，他該怎麼辦？

謹請閣下於2003年2月4日正午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黎順和)

2003年1月27日

m4260